**「107年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簡章**

1. **緣起：**

一般而言，語言是生活的智慧與表現，也是文化的瑰寶。客家文化處在現今的社會之中是不具顯性的，而國語、閩南語亦為主要的交談工具，由此看來，客家話所處的環境是隨時有被其他族群同化、融合的可能。客家文化有很多基本習俗，如清明節的「掛紙」、客家喜愛乾淨的「淨利」、老人家的「唱山歌」、婚喪喜慶的「八音」、打採茶、粄、桔子醬等特有的客家文化，是別族所沒有的，是珍貴的。特有的客家文化必須靠客家話來傳誦，才能顯出她的原汁原味，感受她文化的美與可愛，故講客家話成為保存客家文化的首要途徑。

1. **計畫目標：**
2. 深化客語於社會生活之使用層面及範圍，落實及檢視客語推廣之教育成效，裨益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延展。
3. 增加客籍後生晚輩對母語之接觸與認識，並充份瞭解與發掘客語音辭語調之美及其所具有精采豐盈之文化底蘊與其與族群休戚相關之歷史價值。讓客家子裔習慣、喜愛、甚或堅持於用客語來作意思表達與與人交談溝通，使客語充份融入或應用於平日生活上，如此方能有效遏止客家語族之快速流失與族群之日漸式微；使客語綿延流傳，客族萬代不絕。
4. 使用客語方能表達出許許多多客家民俗文化中所蘊含之精髓，亦可以之展現客家文化創意，進而使之與時俱進、日新又新，成為新客人的文化，不為新時代所淘汰。
5. 提醒客家子弟謹記或領悟「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莫忘祖宗聲」之格言及其所蘊含之道理。亦即使之瞭解到客家人講客家話，乃是最基本之族群認同行為及文化表現；沒有了客家語言就沒有了客家文化。
6. 本計畫將以（1）96年度花蓮縣客家語教學手冊（一、二、三）（2）99年度客語教材(教育部出版)（3）客語唐詩、客語童謠（客家委員會出版）（4）百年詩選（葉日松著）（5）客家語([林鍾紹韞](http://web.pts.org.tw/hakka/news/detail.php?id=72353)著），作為朗讀的題材，讓後生學子從詩歌的朗讀中體會客家語言的韻味及客家前人開山耕田打拼的辛勞勤奮。
7. **辦理單位**：
8.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9.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 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小、縣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校、縣內客家社團及客語薪傳師等。
11. **實施日期及地點：**
    1. **初賽：為達到語言向下紮根，提升幼兒園組及國小組孩童參與的興趣，本年度特增辦初賽，並分為南、北兩區。**
       1.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

**南區：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 + 1. 地點及日期
       1. 南區（玉里鎮中城國小）107年5月19日（星期六）：本縣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
       2. 北區（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107年5月27日（星期日）：本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及光復鄉等）
    2. 績優獎勵：
       1. 幼兒園組及國小組各組擇優錄取前50％，若錄取人數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每組錄取人數以30人為上限。**若經評審委員認定成績優秀者，得另增額錄取。**
       2. 通過初賽者由本府致贈獎狀一紙，以資鼓勵。惟如同時獲初、決賽獎項者，由本府擇決賽獎項核發獎狀。
  1. **決賽：**
     1. 地點：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2. 時間：107年5月27日（星期日）。

1. **參賽資格與組別：**
   1. 參賽資格：
      1. 凡對客語朗讀、演說有興趣之幼兒園、國小、國高中及大專以上之社會人士**（含新住民）**，皆可報名參加。
      2. 前揭社會人士不包括客語薪傳師及學校教師。
   2. 比賽組別：採個人組及團體組方式競賽。
2. 幼兒園組：幼兒園大班小朋友（年齡滿6歲未滿7歲者）。
3. 國小組：**分低、中、高年級組** (年齡滿7歲至12歲者)。
   1. 低年級組：就讀小學一、二級之國小學生。
   2. 中年級組：就讀小學三、四級之國小學生。
   3. 高年級組：就讀小學五、六級之國小學生。
4. 國中組：凡就讀國中之學生。
5. 高中組：凡就讀高中之學生。
6. 社會組：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但不含教師及客語薪傳師(非屬前二項限制內之人士皆可報名)。
7. 新住民組：不分國籍，來臺居住之**（成年）**新住民皆可。
8. 團體組：凡滿7歲以上，每隊2~3人以內皆可組隊，在指定篇目內採創意（如二部合音、對話…）朗讀方式。歡迎家庭、夫妻及朋友組隊。
9. **報名事項：**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5月11日(星期五)止。
   2. 報名時間：上班時間上午08：00-12：00及下午13：30-17：30。
   3. 報名地點：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3樓文化保存科（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
   4. 洽詢電話：03-8527843分機221張先生
   5. 報名方式：
      * + 1. 一律採**書面報名**。
          2. 參賽者應詳實填具報名表乙份（如附件1）。
          3. 團體組參賽者除每位參賽成員填寫前項報名表外，**應另填寫報名團體組人員名單乙份（如附件2）。**
          4. **薪傳師或學校單位集體報名者請詳實填寫「集體報名清冊」（如附件3），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5. 報名資料應於前列期限內逕送或郵寄至報名地點，**郵寄者，於寄出後應自行向受理單位查證收否**。報名表應依規定填寫清楚完備，如因訛誤或不備致競賽權利受到損害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逾期報名者概不予受理。
10. **比賽程序：**
    1. 賽程排定（初、決賽）：列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起訖時間 | 進行比賽組別 | 備 註 |
| 1 | 08：00~08：30 | 報到 | 1.比賽規劃三個比賽場地（A、B、C）分組進行，評審委員分共9名。  2.時程表若有變動或延誤，以比賽當日實際公告為準。  **3.本賽程表為暫定：主辦單位將視報名人數、場地狀況調整賽程表及比賽程序。** |
| 2 | 09：00~10：30 | 賽程 |
| 3 | 10：30~10：40 | 休息 |
| 4 | 10：40~12：00 | 賽程 |
| 5 | 12：00~13：00 | 午餐 |
| 6 | 13：00~14：30 | 賽程 |
| 7 | 14：30~14：40 | 休息 |
| 8 | 14：40~15：50 | 賽程 |
| 9 | 16：00~17：00 | 講評、頒獎 |
| 10 | 17：00 | 賦歸 |  |

* 1. 抽籤、決賽名單與參賽報到時間：
     1. 抽籤與籤號公告：各項組別參賽人員籤號由主辦單位於**5月16日**上午9時假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中庭公開抽籤（初賽），並於同日下午17時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http://hk.hl.gov.tw/bin/home.php>)。
     2. 幼兒園組及國小各組的決賽籤號將於5月27日中午12時公告。
     3. 決賽名單：
        1. **南區決賽：107年5月21日下午14時公告在客家事務處網站。**
        2. **北區決賽：107年5月27日中午12時以前公告在客家文化會館一樓中庭及客家事務處網站。**
     4. 報到時間

1. 上午報到時間：08：00~08：30。
2. 下午報到時間：12：30~13：30。
3. 所有參賽者請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俾進行出賽入座及其他事宜。
4. 逾時報到不及出賽者，視同棄權。
   1. 朗讀使用時間：
5. 參賽者(除幼兒園、國小低年組外)必須朗讀二首（指定篇、自選篇目各一篇）。
6. 參賽者全程朗讀時間以4分鐘為限；3分鐘按一次鈴，4分鐘時間到按2次鈴，參賽者必須停止朗讀下台。
7. 指定朗讀的「客家諺語」部分，請朗讀2遍；其他篇目請朗讀1遍。
8. 本次比賽不提供篇目錄音檔。
   1. 出賽順序：
9. 參賽者應工作人員或司儀之唱名（抽籤序號）上台朗讀。
10. 朗讀前應報「出賽序號」及「朗讀篇目」，不得說出自己之姓名。
11. 若有未依規定朗讀篇目者，以零分計算。
12. **評審事項：**
    * 1. 主辦單位遴聘具客語學養或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評審委員（即係「裁判長」）。
      2. 朗讀評分標準：
13. 個人組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佔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10％。
14. 團體組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50％。
    2. 氣勢及儀態（句讀、語調、文氣、儀容、態度、表情）：佔20％。
    3. 團體組或親子組：佔20％。
    4. 創意 (團體默契、合聲協調) ：佔10％。
       1. 各組個人比賽成績之計算，一律採用各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若遇同分者得由出席評審委員當場議決定其名次。
15. **獎勵事項：** 
    1. 優勝錄取：
       1. 初賽：
          1. 幼兒園組及國小組各組，當日各組完成比賽，經作業單位向評審老師確認後即行公告，擇優錄取前50％，若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則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每組錄取人數以30人為上限。**若經評審委員認定成績優秀者，得增額錄取。**
          2. 通過初賽者由本府致贈獎狀一紙，以資鼓勵。惟如同時獲初、決賽獎項者，由本府擇決賽獎項核發獎狀。
    2. 決賽：
16. **個人組**
    * 1. 各比賽項目及組別實際出賽人數逾14人者，錄取前3名及「佳作」5人；滿8人以上，不足14人者，錄取前3名；**未滿8人時，擇優錄取「佳作」3人**。
      2. **如各組比賽，報名人數超過20人以上，該組增額錄取「佳作」5名，共計錄取「佳作」10人。**
17. 團體組
18. 各比賽項目及組別實際出賽組數逾14隊者，錄取前3名及「佳作」5隊；滿8隊以上，不足14隊者，錄取前3名；未滿6隊，擇優錄取「佳作」3隊。
19. 如報名隊數超過20隊以上，該組增額錄取「佳作」5隊，共計錄取「佳作」10隊。
    1. 獎勵：
20. 個人–幼兒園組（商品禮券總額3,200元）
21.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500元。
22.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400元。
23.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300元。
24. 佳作（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元。
25. 個人–小學低年級組（商品禮券總額6,500元）
26. 第一名（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800元。
27. 第二名（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600元。
28. 第三名（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500元。
29. 佳作（取10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300元。
30. 個人–小學中年級組（商品禮券總額9,400元）
    * 1. 第一名（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2. 第二名（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800元。
      3. 第三名（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600元。
      4. 佳作（取10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500元。
31. 個人–小學高年級組（商品禮券總額11,600元）
    * 1. 第一名（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200元。
      2. 第二名（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3. 第三名（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800元。
      4. 佳作（取10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600元。
32. 個人 –國中組、高中組（商品禮券總額10,900x2=21,800元）
33.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500元。
34.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200元。
35.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36. 佳作（各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800元。
37. 個人 –社會組（商品禮券總額15,100元）
    1. 第一名（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0元。
    2. 第二名（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800元。
    3. 第三名（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500元。
    4. 佳作（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38. 個人-新住民組（商品禮券總額15,100元）
    1.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0元。
    2.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800元。
    3.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500元。
    4. 佳作（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39. 團體組（商品禮券總額20,500元）
40.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3,500元。
41.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3,000元。
42.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0元。
43. 佳作（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1. 指導單位獎勵：
44. 凡指導老師（含客語薪傳師），指導學生踴躍參加報名超過5人者，由主辦單位致贈獎狀乙面及紀念品。
45. **前項指導學生報名超過15名之績優客語薪傳師或教師，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致贈感謝商品禮券1,000元**。
46. **客語朗讀衝刺班**

比賽前一個月每週開課2小時，預計南區與中北區共班開8次，聘請薪傳師駐館指導朗讀，採事先報名制【滿5人即開班】。

1. **媒體宣傳**
   1. 海報。
   2. 平面媒體刊登。
   3. 網路張貼。
2. **預期效益**
   1. 藉此一計畫競賽之辦理，將分居於各地客籍人士齊聚一堂，共同交換及切磋對客家文化傳承之經驗與學能，增進情感交流，強化客家族群意識。
   2. 以寓教於樂及循序漸進之方式，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其效果自當彰顯與永續。並從精粹及優良之文化面切入，以帶動客家文化之全面振興。
   3. 以最具客家族群文化之元素-「客家話」，作為客家文化推廣與族群孳衍之要項，洵有事半功倍之效與立竿見影之功。
   4. 使參與競賽者重新認識與珍惜客家傳統文化之美，為地方客家族群文化注入一股元氣及力道，並擴而充之使其更具多元化、可看性與價值性。
   5. 讓到場參加活動之約近百名客家子弟及他籍人士感受濡染到客家文化之博大淳厚、精深優美；並期之有後續感染與傳播作用，使客家文化之傳承發生點、線、面之擴展效果。
3. **接駁車路線暨時間**
   1. **初賽：視實際情況安排。**
   2. **決賽：**
      * + 1. 中區接駁車：搭乘時間自比賽當日上午7：20起自光復車站對面出發，每站停留3分鐘。
          2. 南區接駁車：搭乘時間自比賽當日上午5：40起自富里國小出發，每站停留3分鐘。
          3. 欲搭乘接駁車之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內勾選填寫**，或電洽03-8527843分機221或傳真03-8535174，張先生登記，**請務必填妥搭乘者資料（含陪同搭乘人員）**。
          4. 接駁車路線時間表待報名結束及初賽統整後通知。
          5. 接駁車回程時間自活動全程結束後，自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沿原路線駛回。
   3. **接駁地點：列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接駁點** | **地址** | **備註** |
|  | 壽豐農會 |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19號 |  |
|  | 鳳林消防分隊 | 花蓮縣鳳林鎮信義路212號 |  |
|  | 光復火車站對面 | 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與中正路一段交叉口 |  |
|  | 瑞穗火車站前7-11超商 |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一段17號 |  |
|  | 玉里慈濟醫院 |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1之1號 |  |
|  | 富里國小 | 花蓮縣富里鄉永安街52號 |  |

* 1. **集體搭乘接駁車者，請另外填具「搭乘接駁車人員清冊」（如附件4）。**

附錄：比賽篇目

|  |  |  |
| --- | --- | --- |
| 項目  組別 | **107** 年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篇目 | |
| 自選篇目（朗讀 **1** 次） | 指定篇目（朗讀 **2** 次） |
| 幼兒園組 | 親戚來尞 教育部第一冊  禮拜日，阿叔歸屋下人來尞。  大人屋肚打嘴鼓，細人外背放紙鷂，  大家歡喜哈哈笑。 | 詠鵝 駱賓王  鵝鵝鵝，曲項向天歌，  白毛浮綠水，紅掌撥清波。 |
| 國 小 低年級組 | 下課時節 教育部第一冊  下課哩！  有人去便所，有人打嘴鼓。  操場項，打球仔、跳索仔;  大樹下，溜滑梯、吊晃槓。  大家搞到當（蓋）暢。 | 新嫁娘 王建  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  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  客家諺語：  千斤力，毋當四兩命。  【註解：縱有千斤的力氣，也不如生來便具有好命的人】 |
| 國 小 中年級組 | 伯公下 教育部第二冊  伯公樹下當（蓋）多人，有人尞涼打嘴鼓，  有人捱弦唱山歌，還有細人份家啦，  伯公總係笑咪咪， 保佑大家。 | 聽彈琴 劉長卿  泠泠七絃上，靜聽松風寒，  古調雖自愛，今人多不彈。  客家諺語：  怪人毋知理，知理毋怪人。  【註解：不明事理時，會錯怪人家，  當明白原委之後便不再怪罪人家了】 |
| 國 小 高年級組 | 大家來拚掃 教育部第三冊  開學哩，大家來拚掃。  你拿掃把、畚斗; 𠊎拿桌布、水桶。  掃地泥、捽粉牌、抹窗門，  又愛祛樹葉、清水溝，  逐儕就在該頭擂擂仔做，  一下仔就拚到淨淨俐俐，迎接新學期。 | 登岳陽樓 杜甫  昔聞洞庭水，今上岳陽樓。  吳楚東南坼，乾坤日夜浮。  親朋無一字，老病有孤舟。  戎馬關山北，憑軒涕泗流。  客家諺語：  別人个龍床，毋當自家个狗藪。  【註解：別人家再好，總不如自己的家習慣隨意】 |
| 國中組 | 搞頭王 教育部第三冊  佢會上天落地，佢會騰雲駕霧，佢會七十二變，種一下觔斗，咻一聲，飛到十萬八千里；挷一條頭那毛，歕一下，變到千萬隻分身。火眼金睛擘啊開，妖魔嚇到無空囥。金剛棍拿啊出，鬼怪走到尾瀉屎。佢就係搞頭王—孫悟空。 | 曲江其二 杜甫  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頭盡醉歸，  酒債尋常行處有，人生七十古來稀。  穿花蛺蝶深深見，點水蜻蜓款款飛。  傳語風光共流轉，暫時相賞莫相違。  客家諺語：  自家跌倒自家爬，望人扶持都係假。  【註解：人家靠不住，一定要自立自強】 |
| 高中組 | 打粄唱歌 教育部第五冊  新年到來蒸甜粄，食來甜甜在心田，用烰用煎隨你選，步步高昇大賺錢。  清明到來打艾粄，艾粄香香敬祖先，用蒸用煎好味緒，食來平安透長年。  五月節來䌈粽仔，青青粽葉一線牽，鹹粽焿粽多風味，食吔另日中狀元。  冬節到來挼粄圓，雙手愛惜正有圓，艾菜蝦米落落去，大家食到笑連連。 | 賦得古原草送別 白居易  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遠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又送王孫去，萋萋滿別情。  客家諺語：  瓦屋恁大肚裡空，茅寮肚上出相公。  【註解：窮苦人家，子弟志氣如虹，茅草屋裡出狀元相公。】 |
| 社會組 | 迎神做鬧熱 教育部第五冊  三月二十三媽祖生，莊項媽祖婆去北港割香，回鑾个時節，到各莊頭出巡，善男信女就在路脣設香案迎拜。  出巡个時節，千里眼、順風耳打頭陣。聽講，佢兩儕本旦係海項作亂个妖怪，下後分媽祖婆收伏，變到媽祖婆个左右護法。  迎媽祖真鬧熱，整大鼓、牽布馬、公揹婆、無底景，廟坪做大戲。歸莊人拜媽祖、帣鬧熱，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 登金陵鳳凰臺 李白  鳳凰臺上鳳凰遊，鳳去臺空江自流。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丘。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鷺洲。總為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  客家諺語：  養子毋教育，蒔田毋割穀;  養子毋讀書，毋當人畜條豬。  【註解：子女若不教育就如插了秧不去管它，哪有稻穀好收成。】 |
| 新住民組 | 樓頂看下去 教育部第四冊  行上樓頂看啊下，東片析，有一座座个伙房，脣項係一大片个田洋，鄰舍共下蒔田割禾个故事，還在禾埕流傳。  行上樓頂看啊下，西片析，有一排排个販仔屋，脣項係一個活動中心，鄉親共下唱歌跳舞个笑聲，當在社區傳揚。 | 客家諺語：  渴時一滴如甘露，醉後添杯不如無。  【註解：濟助人應當及時，莫錦上添花。】 |
| 團體組 | 茶米 教育部第五冊  「食妹茶來領妹情，茶杯照影影照人，連茶帶影吞落肚，一生難忘阿妹情。」  「茶」同客家人个生活有密切个關連，客家山歌就係在山頂茶園肚傳唱開來个。  還記得舊年冬下，跈阿爸阿姆去二舅屋下尞，一入門，膨風茶个香味就衝啊來。在該寒囉囉仔个時節，兜等一杯燒茶，定定仔啉落肚，該種燒暖个感覺，到今還留在吾心肝肚。 | 出塞 王之渙  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  客家諺語：  毋怕屋下窮，只驚朝朝睡到日頭紅。  【註解：每天睡到日高三竿，還能做什麼事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 報名表**  **報名序號：** | | | | | | | | | | | |
| **初賽分區** | **□南區初賽：富里、玉里、瑞穗鄉（鎮）等。**  **□北區初賽：新城、花蓮、吉安、壽豐、鳳林、光復鄉（鎮/市）等。** | | | | | | | | | | |
| 報 名 項 目 |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社會組(含大專) □新住民組 □團體組（請務必填寫團體組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參賽員姓名 |  | | | 性別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名稱 | 學校/單位 | |  | | | | 年級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 | | | 老師聯絡電話 | | | |  |
|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 | 姓名 | | | 關係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接駁車搭乘 | □是 □否 | | | 上車地點 | | | |  | | | |
| 陪同搭車人員 | 姓名 | 關係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附件1   1. 本報名表請務必**以正楷中文詳實填寫**，如因資料填寫不實、闕漏或潦草致有無法完成報名或相關保險作業者，責任由參賽者或填表人自負。 2. 初賽結果公告時間：幼兒園組及國小組各組，當日各組完成比賽，經作業單位向評審老師評定確認後即行公告，擇優錄取前50％，若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則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每組錄取人數以30人為上限。**若經評審委員認定成績優秀者，得增額錄取。** 3. 決賽結果公告時間：決賽當日下午17：00 講評並頒獎（**不另行通知**）。 4. 參賽者報到時領取紀念品1份，並憑劵領取午膳1份。   **填表人簽名：** | | | | | | | | | | | |

**報名團體組人員名單**

附件2

**（報明團體組者請務必再填寫本參賽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參賽員姓名（一） |  |  | 性別 |  | 年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 | 年 月 日 | | |
| 參賽員姓名（二） |  |  | 性別 |  | 年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 | 年 月 日 | | |
| 參賽員姓名（三） |  |  | 性別 |  | 年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 | 年 月 日 | | |

**107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集體報名清冊**

附件3

報名薪傳師/學校單位：\_\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姓名** | **初賽區** | **組別** | **生日** | **身份證字號** |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指導老師** |
| 1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2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3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4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5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6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7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8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9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 10 |  | □北區  □南區 |  | 年  月 日 |  |  |  |  |

**備註：1.請務必以正楷中文詳實填寫，如有闕漏恕不受理報名。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影印**。

**107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集體搭乘接駁車人員清冊**

附件4

薪傳師/學校單位：\_\_\_\_\_\_\_\_\_\_\_\_\_\_\_聯絡人：\_\_\_\_\_\_\_\_\_\_\_\_電話：\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姓名** | **上車地點** | **身份** | **生日** | **身份證字號** |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1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2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3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4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5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6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7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8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9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 10 |  |  | □參賽者  □陪同人員 | 年  月 日 |  |  |  |  |

**備註：1.請務必以正楷中文詳實填寫，如有闕漏導致無法乘車或辦理保險，後果自負。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影印**。